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有關高低頻電纜組件生產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生產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生產及向蓉威電子技術供應高低頻電纜組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蓉威電子技術為成都四威電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四威電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蓉威電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蓉威電子技術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生產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生產及向蓉威電子技術供應高低頻電纜組件。

## 生產框架協議

生產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本公司及蓉威電子技術
- 主旨事項：本公司將生產高低頻電纜組件，並於生產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蓉威電子技術供應該等組件
- 期限：生產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生產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向本公司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本公司向蓉威電子技術銷售的高低頻電纜組件的單價並不固定，將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方協定。

為確保價格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通常將監察類似產品的平均市價，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獨立第三方買方(至少兩名)查詢以獲取相關高低頻電纜組件的最新市價。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交易		
生產及供應高低頻電纜組件	5,000,000	5,000,000

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獨立第三方買方就類似高低頻電纜組件支付的現行市價與蓉威電子技術相若；
- (ii) 蓉威電子技術對高低頻電纜組件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於期限內高低頻電纜組件的預期平均市價將保持穩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條款並不遜於提供予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將定期獲取提供予蓉威電子技術的高低頻電纜組件價格，並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價進行比較；
2.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至少每季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並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載的定價政策；
3. 有關本公司持續管理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將由市場研發部報告，由黨群與綜合管理辦公室每季度統計匯總，由財務部核對、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核，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若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本公司黨群與綜合管理辦公室將就後續每筆交易通知財務部，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5.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

### 訂立生產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蓉威電子技術於二零二四年獲四川省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專門從事多個領域的業務，如電子產品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地理遙感信息服務、測繪航空攝影服務等。董事認為，透過生產及向蓉威電子技術供應高低頻電纜組件，本公司將可提升其於光通信行業的市場聲譽，並為其電纜組件供應業務吸引新的潛在客戶。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在電纜組裝業務方面取得重大技術改進，並正加強市場拓展力度，本公司認為訂立生產框架協議符合其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成都四威電子及蓉威電子技術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蓉威電子技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成都四威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開發電子產品，以及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地理遙感信息服務、測繪航空攝影服務。

成都四威電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科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機電組件的製造，並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等服務。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蓉威電子技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蓉威電子技術為成都四威電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四威電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蓉威電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蓉威電子技術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生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四威電子」	指	成都四威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科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蓉威電子技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時生產及向蓉威電子技術供應高低頻電纜組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蓉威電子技術」	指	中電科蓉威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四威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第二十九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為本公司的  
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